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6號

原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被告 A 0 1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 A 0 1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非原告 A 0 3 自被告 A 0 2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 A 0 1、A 0 2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別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 A 0 2 於民國98年2月25日結婚，原告並於000年0月0日生下 A 0 1，A 0 1 因此推定為 A 0 2 之婚生子女。惟 A 0 1 實為原告自訴外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

01 子女，此並經採檢鑑定確認屬實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
02 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A 0 1非原告
03 自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04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07 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08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09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0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11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12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經查，原告與A 0 2於98年2月25日結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
15 日生下A 0 1，A 0 1因此推定為A 0 2之婚生子女，嗣原
16 告於113年9月27日與A 0 2兩願離婚等節，有兩造之戶籍謄
17 本、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可認定為
18 之實。

19 (二)次查，訴外人甲○○、A 0 1於111年9月8日經採檢口腔細
20 胞，由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進行親緣DNA
21 鑑定，其於111年9月15日之鑑定結果略以：本系統所檢驗之
22 STR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與A 0 1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
23 子關係指數為00000000000.343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
24 999%等節，有DNA鑑定送驗單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
25 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26 函詢柯滄銘婦產科診所確認報告書為真實，有柯滄銘婦產科
27 診所113年9月30日函文在卷可查。

28 (三)準此，審以在科學實證上1人不可能有2個以上之生父，此為
29 眾所皆知之事實，是A 0 1之生父既經鑑定為訴外人甲○○
30 ○，即不可能為A 0 2，堪認原告主張A 0 1與A 0 2間實
31 無親子血緣關係等情，確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A 0 1 與 A 0 2 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堪以認定，A 0 1 依法推定為 A 0 2 之婚生子女，即反於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於111年9月15日經鑑定確認被告2人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並於113年5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依民法第1063條第2、3項規定，在2年之除斥期間內，請求確認 A 0 1 非原告自 A 0 2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必藉由判決始得還原 A 0 1 之真正身分及與 A 0 2 之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2人，況被告2人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本件訴訟費用若由被告2人負擔，恐有不公，從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謝茵絮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羽薇